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活动噪音治理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3号楼2号

乙方：北京声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65号玉泉营产业园-B8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智慧舞场系统产品及服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物及价款

1.1 标的物:

序号	品牌型号	功能及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清听声学 / SSTO	每套含指向性可调波束控制单元、工业级10.1寸多功能触摸屏、配备后端智慧舞场系统管理平台、前端智慧舞场应用小程序，智慧舞场系统，采用波束形成定向发声技术和局域声场控制算法，从源头进行声音的传播管控，实现声音分区控制、定向传播，使设备发出的声音集中在固定区域，在该区域内，音乐实现高、中、低全频段、均衡传播，即满足舞者对应音乐节奏、音量等使用需求，又无需他们自带音箱，让舞者愿意用。通过两侧、后方、上方的声压低于正前方声压20db以上，实现各活动团队同时播放音乐互不干扰。 指向性可调波束控制单元-波束形成定向扩声音箱-YS-V112CH-技术参数 ★1) 最大声压级：≥110dB SPL，@1kHz&1m	24	套	73155	1755720	无

	★2)有效频率范围: 115Hz-20kHz ★3)外壳防护等级:IP66 ★4)工作温度范围: -30-65℃ ★5)指向性: ≤60° (1000Hz相对参考轴下降20dB); ≤40° (1250Hz相对参考轴下降20dB); ≤20° (2500Hz相对参考轴下降25dB); #6)采用前后双排扬声器阵列设计,每个阵列采用的扬声器单元数量不少于8个; #7)采用3寸扬声器单元,且每个扬声器单元都具有独立音腔,保证声音效果; #8)支持手机同步调节音量; #9)工业级多功能触摸屏; #10)配备后端智慧舞场系统管理平台; #11)前端智慧舞场应用小程序; #12)系统软件支持舞队创建申请; #13)系统软件支持舞队创建审核; #14)系统软件支持加入新舞队; #15)系统软件支持歌曲管理。					
--	--	--	--	--	--	--

1.2 本合同总价款: ¥1755720元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配套装修、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第二条 产品交付及验收

2.1 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类型交付: (1)一次性交付; (2)分批交付,乙方按甲方每次发货通知交货,发货通知的传真件有效

2.2 交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

2.3 交付地点: 丰台花园 (12套)、万芳亭公园 (12套) 或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产品接收人: 万芳亭公园姓名: 石可, 联系电话: 15210399969; 丰台花园姓名: 赵涛涛, 联系电话: 13693344043 指定接收人签字 / 盖章视为甲方有效签收, 甲方可通知乙方变更指定接收人, 变更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

2.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交付: (1)甲方自提并承担运输费; (2)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输费; (3)乙方邮寄或托运, 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5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间：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至甲方时起转移至甲方。本条款约定的风险转移不适用本合同第 2.8、3.2 条款中乙方补充更换的产品，其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2.6 包装要求：所有产品均采用本行业的通用方式进行包装，做出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确保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并适合远距离运输。包装应满足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包装物不回收，甲方可自行处理。

2.7 签收：交付时甲方应按照标的、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收货单上盖章。不方便盖章时由本合同第 2.3 条的指定接收人签字确认，视同甲方签收。签收仅表示甲方收到相应产品，不表示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2.8 验收标准：

2.8.1 货到七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交付产品货物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本协议第一、五条的约定。如交付产品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8.2 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全套验收资料（含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等）。

2.8.3 甲方验收后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完成第三条全部内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不合格事项，乙方应按通知要求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安装及调试

3.1 乙方提供以下第(1)种安装、调试的服务：(1)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2)提供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指导甲方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对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给予支持及配合。

3.2 安装调试标准：乙方承诺所供产品货物与相关设备的技术匹配达到甲方要求，如整体安装调试后，乙方产品因技术匹配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直至达到标

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提供安装、调试的服务。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通过甲方的验收，并对甲方指定操作人员进行产品操作使用和维护注意事项的培训。

第四条付款及发票

4.1 本合同按以下时间付款：

4.1.1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175572 元（大写金额：壹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4.1.2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 55% 货款，即 ¥965646 元（大写金额：玖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陆元整）；

4.1.3 标的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第二笔剩余 45% 货款，即 ¥790074 元（大写金额：柒拾玖万零柒拾肆元整）；

4.1.4 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 作为质保金，即 ¥52671.6 元（大写金额：伍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陆角），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保修义务后，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4.2 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付款：(1) 电汇；(2) 支票；(3) 银行承兑汇票；(4) 其它：/。

项目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北京声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65360000003194	35400180808398066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6MB3187XX	91110106MAGOADYA4W
联系电话	63825051	18810397241
开户行行号		J9033167734601

4.3 发票交付：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规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发票，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日期，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4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4.5 履约保证金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按本合同 4.1.4 条款约定退还。

第五条质量保证

5.1 所有产品应为原厂新品，外观完好，标识齐全。

5.2 所有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的技术协议。

5.3 所有产品及产品原材料的生产过程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5.4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提供保修服务：

5.4.1 乙方提供自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上门、备件。

5.4.2 我公司为丰台花园、万芳亭公园的智慧舞场系统设备提供 1 年驻场服务，保障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六条知识产权

如第三方声称乙方交付甲方的产品侵犯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无条件自费就上述权利主张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并支付裁判机关最终裁判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协议中应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自应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产品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变更本合同的部分标的产品，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7.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

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应按本条第 7.1 款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解除后 10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及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因此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

10.2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违约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根据法定情形解除合同的，合同自有解除权的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时起解除。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补充条款：

12.2.1 双方按下方载明的账户进行款项支付，任何一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7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错误、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12.2.2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质保金退还完毕且双方无其他未了结权利义务之日止。

1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公园
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奎王
印文

联系电话：
63825051

签订日期：2026.3.27

乙方（盖章）：北京声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03.27